

清河县医疗保障局

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 议第 089 号建议的答复

马志军代表：

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关于集采药品供应保障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当前，部分集采药品供货不足情况确有发生，之前已有部分医疗机构进行了反应，针对该情况目前已实施如下措施：
一是部分药品短缺属生产企业原因，因县级医保部门无管辖权限，对于这种情况，我局将短缺药品品种及时向市局上报，由上级部门进行协调；二是对于配送企业，我局严格执行《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双向评估的通知》工作要求，要求各医疗机构真实反应我县药品配送企业配送情况，如实上报市局；三是要求医疗机构完善好药品采购、管理等相关制度，建立药品储备制

度，增强医疗机构对药品短缺突发事件的抗风险能力，同时留出供应缓冲期。

我局将持续关注该问题，做好集采药品保障工作。

2024 年 4 月 22 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